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旭电子”、“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环旭电子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环旭电子2014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102号文）核准，公司以人民币27.06元每股的发行价格非公开发售76,237,989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款计人民币2,062,999,982.34元，扣除直接扣除的公开发行的承销和保荐费用人民币41,260,000.00元后，公司实际共收到上述A股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021,739,982.34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4,050,377.2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17,689,605.10元。

上述资金已于2014年11月12日全部到账，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德师报（验）字（14）第111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1,941,686,379.04元。其中非公开发行后投入募投项目人民币1,103,165,389.38元，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838,520,989.66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02,622,446.01 元（其中包含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 26,770,752.13 元）。

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 2017.6.30 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 2017.6.30 节余金额	累计投入募投资项目金额占承诺投入金额百分比	项目是否完成
1. 环维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一期项目（微小化系统模组制造新建项目）	100,000.00	100,000.02	(0.02)	100.00%	是
2. 高传输高密度微型化无线通信模块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59,000.00	51,399.64	7,600.36	87.12%	是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2,768.96	42,768.98	(0.02)	100.00%	是
合计	201,768.96	194,168.64	7,600.32	—	—

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为：1、募集资金专户的历年利息收入；2、公司合理降低成本与费用，节省项目资金投入。

### 三、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非公开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02,622,446.01 元，占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 5.09%。为了提高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 102,622,446.01 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受利息收入调整的影响，具体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实际金额合计数为准。

###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对《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了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结项并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02,622,446.01 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二) 监事会意见

鉴于公司上述募投项目已达成预期效益,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结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02,622,446.01 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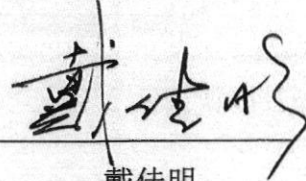
本次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将 2014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已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中信证券同意环旭电子本次将非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为本核查意见的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淑绵

  
戴佳明

